

新东方北斗星注册会计师税法-印花税讲义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75/2021_2022__E6_96_B0_E4_B8_9C_E6_96_B9_E5_c45_375780.htm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（掌握）

一、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

1、购销合同：计税金额为购销全额，即不作任何扣减的购销金额，特别是调剂合同和易货合同，应包括调剂、易货的全额，也就是各自提供货物额之和。购销合同的税率为0.3‰，计税公式为：应纳税额 = 购销金额 × 0.3‰。此应纳税额由当事人各方分别缴纳，而不能在当事人之间平均分摊。举例如下：例：A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，由A公司向B公司提供价值300000元的钢材，B公司向A公司提供价值400000元的水泥，货物价差由A公司付款补足。已知购销合同的印花税税率为0.3‰，A、B两公司分别应缴纳印花税为多少？解：A公司应缴纳印花税为：（300000 + 400000）× 0.3‰ = 210（元）

2、加工承揽合同：计税金额为加工或承揽收入的金额。合同中如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金额的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原材料金额和加工费金额的，应分别“加工承揽”和“购销”合同计税，合计数为应贴印花；若合同未分别记载，则应就全部金额按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（从高）。对于由委托方提供主要材料或原料，受托方只提供辅助材料的加工合同，无论加工费和辅助材料金额是否分别记载，均以辅助材料与加工费的合计数，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。对委托方提供的主要材料或原料金额不计税贴花。加工承揽合同的适用税率为0.5‰，计税公式为：应纳税额 = 加工承揽收入 × 0.5‰

3、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：计税金额为承包金额，不得剔除任何费用；适用税率为0.3‰，

计税公式为：应纳税额 = 承包总金额 × 0.3‰ 应注意的是，施工单位若将自己承包的建设项目再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，其所签订的分包或转包合同，也必须缴纳印花税，按所载金额另行贴花。例题：某建筑公司与甲企业签订一份建筑承包合同，合同金额6000万元（含相关费用50万元）。施工期间，该建筑公司又将其中价值800万元的安装工程转包给乙企业，并签订转包合同。该建筑公司此项业务应缴纳印花税

（ ） A.1.785万元 B.1.8万元 C.2.025万元 D.2.04万元【答案解析】该建筑公司此项业务应缴纳印花税 = $6800 \times 0.3‰ = 2.04$ （万元）

4、货物运输合同：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输费金额（即运费收入），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、装卸费和保险费等。

5、仓储保管合同：计税依据为收取的仓储保管费用。（不包括仓储物的价值）

6、借款合同：它是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（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）之间所签订的合同，其计税金额为借款金额，适用税率为0.5‰，计税公式为：应纳税额 = 借款金额（本金） × 0.5‰ A\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，只以借款合同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计税贴花；

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，应以借据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计税贴花。B\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，一般按年（期）签订，规定最高限额，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。为避免加重借贷双方的负担，对这类合同只以其规定的最高额为计税依据，在签订时贴花一次，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，不再另贴印花。C\对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，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抵押贷款的合同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；在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时，应再就双方书

立的产权书据，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。D\对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的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，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，暂按借款合同计税。E\在贷款业务中，如果贷方系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，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。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，各执一份合同正本。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，按各自的借款金额计税贴花。F\在基本建设贷款中，如果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，且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的，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，最后签订的总合同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。例:某汽车修配厂与机械进出口公司签订购买价值为2000万元的测试设备合同,为购买此设备与工商银行签订借款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。后因故购销合同作废,改签融资租赁合同,租赁费1000万元。根据上述情况，该厂一共应缴纳印花税为多少？解：该厂应缴纳印花税计算如下： 购销合同为： $2000 \times 0.05\% = 0.1$ (万元) 融资租赁合同为： $1000 \times 0.05\% = 0.05$ (万元) 一共应缴纳印花税= $0.6 + 0.1 + 0.05 = 0.75$ (万元)

7、技术合同：对技术开发合同，只就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计税，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。8、营业账簿：税目中记载资金的账簿的计税依据为“实收资本”与“资本公积”两项的合计金额。其他账簿的计税依据为应税凭证件数。

二、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

2、同一凭证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事项，应分别按不同事项记载的金额和适用的不同税率计税，并将各项税额相加，其合计税额为该项凭证应纳印花税的贴花税额。若未分别记载金额，则按所载

事项适用税率中最高的一种税率计税贴花。3、对于只载有数量，未标明金额的应税凭证，需先计算出计税金额（国家牌价或市场价格）再计税；计税金额为外币的，要先折算成人民币再计税贴花。4、应税凭证所载金额为外国货币的，应按照凭证书立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，然后计算应纳税额。6、有些合同，计税金额在签订时无法确定，要等结算时才可知其实际金额，有些财产租赁合同只有单位时间租金标准，而无租赁期限，这些情况给印花税在发生应税行为时的足额计税贴花带来了困难。在签订合同时，先按每份合同定额贴花5元；结算时，再按实际金额和适用税率计税，补贴印花。7、未能按期兑现、完全兑现甚至根本没有兑现的已税合同，已贴印花不能揭下重用，已缴纳的印花税额不得退税，也不得作任何抵扣。对已履行并贴花的合同，所载金额与合同履行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的，只要双方未修改合同金额，一般不再办理完税手续。11、股票交易征收印花税，按当日实际成交价格计算的金额按千分之一的比例由当事人分别交。12、国内货物联合运输，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，以全程运费为依据，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；分程结算运费的，以分程运费为依据，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；外国运输企业运输进出口货物的，外国运输企业所持有的一份运费结算凭证免交印花税。例题：某高新技术企业2004年8月份开业，注册资金220万元，当年发生经营活动如下：（1）领受工商营业执照、房屋产权证、土地使用证各一份；（2）建账时共设8个账簿，其中资金账簿中记载实收资本220万元；（3）签订购销合同4份，共记载金额280万元；（4）签订借款合同1份，记载金额50万元

，当年取得借款利息0.8万元；（5）与广告公司签订广告制作合同1份，分别记载加工费3万元，广告公司提供的原材料7万元；（6）签订技术服务合同1份，记载金额60万元；（7）签订租赁合同1份，记载支付租赁费50万元；（8）签订转让专有技术使用权合同1份，记载金额150万元。要求：按下列顺序回答问题，每问均为共计金额：2005年考试题目（1）领受权利许可证照应缴纳印花税；（2）设置账簿应缴纳印花税；（3）签订购销合同应缴纳印花税；（4）签订借款合同应缴纳印花税；（5）签订广告合同应缴纳印花税；（6）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应缴纳印花税；（7）签订租赁合同应缴纳印花税；（8）签订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合同应缴纳印花税。【答案】（1）计算领受权利许可证照应缴纳的印花税：应纳税额=3×5=15（元）（2）计算设置账簿应缴纳的印花税：应纳税额=7×5+2200000×0.5‰=1135（元）（3）计算签订购销合同应缴纳的印花税：应纳税额=2800000×0.3‰=840（元）（4）计算签订借款合同应缴纳的印花税：应纳税额=500000×0.05‰=25（元）（5）计算签订广告制作合同应缴纳的印花税：应纳税额=30000×0.5‰+70000×0.3‰=36（元）（注：广告制作合同属于加工承揽合同，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，原材料金额与加工费在合同中分别列明的，原材料和辅料按购销合同计税，加工费按加工承揽合同计税，二者合计为应纳税额。）（6）计算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应缴纳的印花税：应纳税额=600000×0.3‰=180（元）（7）计算签订租赁合同应缴纳的印花税：应纳税额=500000×1‰=500（元）（8）计算签订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印花税：1500000×0.5‰（按产权转移书据纳税）=750（元）三、应纳税额的

计算1、适用比例税率的应税凭证，计税依据为凭证上所记载的金额，计税公式为： 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计税金额} \times \text{比例税率}$ 2、适用定额税率的应税凭证，计税依据为凭证件数，计税公式为： 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凭证件数} \times \text{固定税额（5元）}$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